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和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強化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加強公司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參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制定本議事規則。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本議事規則應同時遵守不時經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倘任何應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與本議事規則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
- 第二條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檢查、審核及監督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匯報程序，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對董事會負責。
- 第三條 本議事規則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或高層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聯席秘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高層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委員均自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中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擔任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第五條 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

第六條 審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在委員中選舉產生，負責主持審核委員會工作。

第七條 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委員會設秘書一名，由公司秘書或由董事會討論通過的人員擔任。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一)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及報表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五) 就上述（四）項而言：
- (i) 委員應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六)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七)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風險管理與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人力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該等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九)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一)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三) 就本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四)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十五)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對前述第九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應形成會議決議連同相關議案及表決結果報送公司董事會。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審計活動。

第四章 議事規則與程序

-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每半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兩名以上委員提議召開。公司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七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 第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第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 第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現場會議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審核委員會會議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審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 第二十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
-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外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中所稱「核數師」的含義與「會計師事務所」相同。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立即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改權和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